

西安财经学院 二级单位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

西财党发〔2015〕7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我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加强学校民主政治建设，扩大基层民主，保障教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，依据教育部《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、《陕西省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有关条款及《西安财经学院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》（修订）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学校二级单位教教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）是指校内各二级学院、教学部、后勤、教辅（机关党总支所属的处室暂不包括在内）等职工代表大会。二级教代会是高等学校教代会制度的延伸和发展，是二级单位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。

第三条 学校二级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行使职权、开展工作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正确处理国家、学校、本单位和教教职工的利益关系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和各项任务的完成。

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

第二章 二级教代会的职权

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听取审议本单位行政负责人部门工作报告，讨论本单位的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、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讨论通过本单位的岗位聘任制、考核办法，以及其它重要的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讨论通过本单位的收入分配原则，奖金发放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事项。

（四）在同级党组织的安排部署下，评议监督本单位领导干部，积极推进院（部）务公开。

（五）讨论决定本单位其他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。

第六条 二级教代会要积极支持二级学院院长（部主任）和行政负责人的正确决策和工作，教育职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尽职尽责，努力完成工作任务。

第七条 二级单位行政领导要重视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职权，认真执行和办理教代会有关决议和代表提案。

第三章 二级教代会的组织制度

第八条 二级教代会届期一般为5年，与学校教代会同步（二级教代会换届在学校教代会换届之前进行），每年召开一次教代会，每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。若遇重要事项，

由二级教代会领导小组决定，可召开临时二级教代会。二级教代会进行选举、表决或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、决定时，需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九条 二级教代会一般不设主席团，但应成立有单位党、政、工主要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的领导小组，其成员必须是正式代表，人数多少，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。领导小组主持召开本单位教代会。

第十条 二级教代会的议题，应紧密结合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和职工关注的问题。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由二级单位党、政、工负责人联席会议决定。

第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工作应接受二级单位教职工的监督，二级单位教职工对二级教代会通过的决定应认真执行。

第四章 二级教代会的代表

第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的规模和代表人数的比例，由本单位党、政、工联席会议在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决定，应保证代表的广泛性和群众性。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本部门职工总人数的 30%，其中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人数的 60%。学校教代会代表应是二级教代会的当然代表。

第十三条 教职工总人数在 80 人以上的单位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，不足 80 人的单位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。全体教职工大

会制度的性质、领导关系、组织制度、运行规则等，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相同，应严格履行教代会程序和职权。

第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的代表应具有较强参政议政能力和奉献精神，办事公道正派，密切联系群众。代表的产生应按民主程序由教职工直接选举，并按单位组成代表组。

第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，任期 5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代表因工作调动或离退休，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，缺额代表由原单位补选。发现代表有违法乱纪行为或严重失职行为，可按照程序罢免代表资格。

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按照规定程序，对本单位和教代会工作有权提出意见、建议和提案；因行使民主权利受到打击报复时，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和控告。教职工代表应切实履行自己的义务，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积极参加教代会活动，听取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接受选举单位群众的监督。

第五章 二级教代会与工会

第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是学校教代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校工会对二级教代会负有指导、协调和监督职责。

第十八条 二级单位的工会是本单位教代会的工作机构，承担本单位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。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，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，负责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，征集提案并负责立案、交办和督促办理，督促检

查二级教代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决定召开二级教代会之前，应向校工会提交书面报告，并在工作上接受校工会的指导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经2015年4月2日党委会讨论，2015年4月15日西安财经学院第三届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教代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原《西安财经学院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》（西财党字[2007]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